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28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年9月12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蘇曉楓 2728-7633

【提要】臺北市 9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6.24 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較 94 年增加 2.14%；臺北市五等分位高低所得差距 4.69 倍，較 94 年之 4.78 倍略減。平均每戶儲蓄額 31.71 萬元，較 94 年增加 6.21%；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4.53 萬元，則較 94 年增加 0.84%。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68% 為最高，飲食費占 21.05% 居次。

臺北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結果顯示，9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6.24 萬元，分別為高雄市 97.01 萬元之 1.30 倍，臺灣地區 91.31 萬元之 1.38 倍，較 94 年 123.60 萬元增加 2.14%，若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每戶實質年增率為 1.45%。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95 年最高 20% 家庭（第五等分位組）擁有全體所得之 37.06%，最低 20% 家庭（第一等分位組）擁有全體 7.90% 所得，最高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4.69 倍，較 94 年之 4.78 倍減少，為自 90 年來次低。其中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 4.12 人，有 2.09 人就業；最低 20% 家庭平均每戶 2.07 人，有 0.54 人就業。

臺北市 95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4.53 萬元，較 94 年之 93.75 萬元，增加 0.84%；其中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43.96 萬元，為最低 20% 家庭 47.89 萬元之 3.01 倍。95 年臺北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4.88%，較 94 年之 75.85%，減少 0.97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 家庭，95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1.53%、平均儲蓄傾向為 38.47%，最低所得 20% 家庭，分別為 95.99% 與 4.01%，由於所得水準較低之家庭大部分所得用於民生必需品之消費，因此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下降而逐漸提高，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減少。

就家庭消費結構觀察，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68% 為最高，雖較 94 年 27.98% 降低，惟仍高於高雄市之 18.39% 及臺灣地區之 20.45%；而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即飲食費占消費支出百分比）95 年為 21.05%，均較高雄市之 24.96% 及臺灣地區之 22.62% 低；其餘教養與娛樂費、醫療保健費、運輸與通訊費占消費支出比率分別為 13.50%、11.43% 及 10.24%，分居第三至五位。相較 94 年消費結構，95 年以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1.07 個百分點最多，且係自民國 61 年以來，消費結構比重首次超越運輸與通訊費，係因現今高齡化的社會型態，衛生保健支出亦隨之增加，加上運輸及通訊費中因交通工具及通訊設備購置金額縮減（95 年汽機車新領牌數較 94 年減少 17.51%），致運輸與通訊費較 94 年下降 0.22 的百分點。另由可支配所得高低五等分位觀之，最高 20% 家庭消費結構以衣著及服飾用品費、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費、運輸與通訊費、教養與娛樂費及雜項消費等，較最低 20% 家庭消費比重為重。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情形

項 目 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地 區	
	94 年	95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 20%)①					95 年	95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每戶人口(人)②	3.15	3.34	2.07	3.14	3.50	3.84	4.12	3.31	3.41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人)	1.36	1.40	0.54	1.09	1.45	1.84	2.09	1.46	1.52
可支配所得(元)③	1,236,014	1,262,406	498,870	835,957	1,113,559	1,524,159	2,339,471	970,062	913,092
與上年比較(%)	0.89	2.14	2.97	3.30	2.05	2.9	1.11	1.52	2.07
各組所得分配比	--	--	7.90	13.24	17.64	24.15	37.06	--	--
高低所得差距倍數—五等分位(倍)	4.78	4.69	--	--	--	--	--	5.86	6.01
消費支出(元)	937,499	945,344	478,884	759,127	916,208	1,132,909	1,439,588	727,640	713,024
平均消費傾向(%)④	75.85	74.88	95.99	90.81	82.28	74.33	61.53	75.01	78.09
儲蓄額(元)	298,514	317,062	19,987	76,831	197,351	391,250	899,883	242,423	200,068
平均儲蓄傾向(%)⑤	24.15	25.12	4.01	9.19	17.72	25.67	38.47	24.99	21.91
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食費(恩格爾係數⑥)	(2)20.64	(2)21.05	23.56	22.93	22.33	20.57	18.76	(1)24.96	(1)22.62
衣著及服飾用品費	2.79	2.92	1.90	2.40	2.86	3.03	3.50	3.13	3.36
房租及水費	(1)27.98	(1)26.68	36.75	29.95	27.16	24.41	23.10	(2)18.39	(2)20.45
燃料及燈光	2.18	2.26	3.14	2.56	2.43	2.15	1.79	2.72	2.79
家具及家庭設備	1.97	1.83	1.34	1.43	1.72	1.85	2.27	1.89	1.67
家事管理費	2.21	1.97	1.43	1.68	1.76	2.16	2.27	1.71	1.75
醫療保健費	(5)10.36	(4)11.43	12.30	12.38	11.27	11.49	10.68	(3)14.68	(4)13.93
運輸與通訊費	(4)10.46	(5)10.24	6.45	8.83	10.42	11.13	11.44	(5)11.86	(5)12.35
教養與娛樂費	(3)13.28	(3)13.50	7.06	11.16	12.31	14.69	16.68	(4)13.31	(3)12.86
雜項消費	8.13	8.13	6.07	6.68	7.74	8.51	9.52	7.36	8.2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臺北市95年底之實際戶籍登記資料共2,632,242人，戶數為941,317戶，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應為2.80人。惟因其中單身戶高達268,347戶，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查之戶內人口為符合營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故表內「平均每戶人口」高於上項平均數。

③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④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⑤平均儲蓄傾向：指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之比率。

⑥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